

关于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合锐赛尔”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盛力因具体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桂贤、曾永笔、任爱华、杨天睿，其中桂贤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福证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除华福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本辅导期（第六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题会议讨论、日常交流、问题诊断与咨询、督促整改、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对辅导对象 2025 年上半年的财务情况、业务技术、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落实整改。

2、持续跟进公司的内控及三会的规范运行情况，对公司内控的规范运行及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3、深入分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业绩动态，关注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与业务发展状况，综合评估内外部因素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的潜在影响。

4、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最新的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5、辅导机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要求督促公司做好 2025 年半年报披露准备工作。

6、通过其他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开展、落实、推进、完善辅导相关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为辅导对象提供日常辅导工作，对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健全公司治理、规范财务基础等方面工作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支持与指导，提高了辅导工作整体效果。

责任
上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针对前期尽调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开展核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会同证券服务机构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运营。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工作，确保相关业务流程控制有效运行，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仍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内部控制的规范运行。

2、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华福证券主要参与的辅导人员为桂贤、曾永笔、任爱华、杨天睿，其中桂贤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继续推进公司尽职调查工作，及时跟进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同时对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持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上下游需求情况，进一步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3、继续组织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和交流，及时传达资本市场最

新的监管动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使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有更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人员诚信、自律及合规意识。

4、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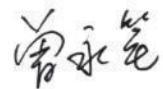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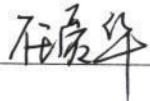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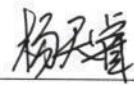
桂 贤



曾永笔



任爱华



杨天睿



2025年7月4日